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603號

聲 請 人 全日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碧玟

代 理 人 甯維翰律師

相 對 人 慶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全日六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顏昌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開發權利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慶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參佰貳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全日六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陸仟壹佰壹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開發權利金等事件，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88號判決原告勝訴，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慶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八十五，被告全日六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十五」，全案業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本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慶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85，相對人全日六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15，合先敘明。

01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2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03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4 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
05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
06 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
07 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08 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09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於本件
10 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7,436元，
11 依上揭判決，其中百分之85即261,321元由相對人慶成國際
12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計算式：307,436元 $\times$ 85% $\div$ 261,321
1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百分之15即46,115元由
14 相對人全日六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負擔【計算式：307,436
15 元 $\times$ 15% $\div$ 46,115元】。從而，相對人慶成國際開發股份有
16 限公司、全日六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分別賠償聲請人之訴
17 訟費用額即確定如上，並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18 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
19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